

# 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撥補執行方案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銓敘部八九退一字第 1929976 號函發布

- 一、為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屬於修法前之潛藏負債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之執行事項，特訂定本方案。
-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後，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計算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應給付月數，依被保險人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核計養老給付金額。其屬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撥補，屬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者，由本保險支付，承保機關應以不同之會計帳目分別詳列明細資料。
- 三、本保險準備金得先行墊付潛藏負債實現數，其墊付利息，按墊付金額分段依下列規定機動計算：
  - (一)第一段一百億元以下部分，以台灣銀行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計息。
  - (二)第二段超過一百億元至一百三十億元部分，以第一段利率加零點二五個百分點計息。
  - (三)第三段起，每超過三十億元部分，按前段利率加零點二五個百分點計息；最高計至台灣銀行牌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止。
- 四、承保機關每年度應編列潛藏負債實現數、利息費用及新制保險準備金等預算，並送請財政部就準備金抵減潛藏負債實現數及利息費用後之不足部分，編列年度預算撥補；在未撥補前，由承保機關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 五、本保險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虧損，及本方案施行前本保險準備金墊付潛藏負債實現數仍有不足之數，財政部應儘速撥補。
- 六、本保險準備金先行墊付潛藏負債實現數之本息，財政部應自墊付之當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歸還。
- 七、承保機關委託辦理之精算報告，應包括本保險之精算假設、平準費率、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潛藏負債總數及未來每年可能實現金額等相關數據。